

# 苗栗縣第 5 屆第 4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 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秘書長斌山

記錄：彭莉雲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辦理情形	決議
一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二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的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案。 辦理單位：警察局、消防局、家庭教育中心、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1. 警察局： 本局資訊科已將無障礙檢測納入本局入口網站維護案，改善施作中，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2. 消防局： 本局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已取得無障礙標章 2.0 版本，建請解除列管。 3. 家庭教育中心： 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係建置於教育部家庭教育專網內之子網系統，已請教育部承辦單位協助處理網站無障礙檢測標章被刪除乙事。 4. 毒衛中心： 本中心網站已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案。	繼續列管： 警察局、家庭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消防局、毒衛中心
二	苗栗高鐵站與台鐵豐富站聯絡通道之出入大門，建議更改為自動門。 辦理單位：社會處	1. 本處業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函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苗栗高鐵站與台鐵豐富站聯絡通道之出入大門更改為自動門。 2.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函復本案相關作業已辦理	繼續列管

		中，預估完工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三	建議縣府第二辦公大樓旁停車場設置愛心服務鈴，以利行動不便民眾洽公使用。 辦理單位：行政處	第二辦公大樓旁停車場設置愛心服務鈴已於 6 月份完工，且經測試功能正常，建請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四	請說明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未來的規畫情形為何？ 辦理單位：工商發展處	1. 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已於 106 年 3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目標為八年內完成全國 20 萬戶只租不賣社會住宅，並依住宅法第 4 條規定，應提供至少 3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包含身心障礙者)。 2. 本縣社會住宅先期規劃已獲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7 日核定補助二案(竹南鎮海口段國有地規劃費 150 萬，舊衛生局及動防所用地規劃費 150 萬元)，共 300 萬元，已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函請議會同意納入墊付，預計 106 年 9 月底前完成發包等作業。	繼續列管
五	建議將身障證明、健保卡、身份證合而為一，以利身障者使用及攜帶之方便，另身障手冊是否可由紙本改為 IC 卡形式。 辦理單位：社會處	1. 本案涉及戶政、衛福等單位屬中央權責，本處業於 106 年 5 月 4 日以府社障字第 1060084360 號函請中央研議，其內容如下： (1)內政部： 106 年 5 月 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61251472 號函復本府，晶片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計畫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u>該部目前依審查意見修正中。</u> 修正版將結合自然人憑證作為線上身分認證基礎，若機關採用此身分認證方式即可經由身分的確認提供相對應的服務，另身障證明或健保卡係一種資格，附加在確認個人身分的認證上，可由主管機關後台系統透過晶	繼續列管

		<p>片國民身分證確認其身分是否符合資格，進而提供服務，已含多卡合一精神，惟是否採用此身分認證方式由各機關自行決定。</p> <p>(2)衛福部社家署： 106年5月23日以社家障字第1060104844號函復本府，身障證明改為IC卡涉及地方政府製作成本，另健保卡、國民身分證與身障證明結合為一並具智慧卡功能，除需考量各卡別之記載事項、格式與換發期程不一致之外，各卡別所對應之資料庫資訊龐大，資料安全處理技術相對複雜，涉及內政部及衛福部相關司署業務，尚須經跨部署審慎評估討論。</p>	
六	<p>建議身障者職業訓練做需求評估及後續追蹤。 辦理單位：勞工及青年發展處</p>	<p>1. 年度規劃職訓班種前所做的需求評估： (1) 調查市場需求：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作之各項調查結果並針對縣內產業環境、市場、人力及產業發展需求調查。 (2) 參考歷年辦訓情形。 (3) 前一年度職業訓練職類就業狀況。 (4) 年度開辦身障職訓前，將函請本縣20家身障團體轉知所屬會員，針對身障職訓開班需求進行意見調查及辦理年度職訓成果展時進行開班問卷調查，依據調查結果規劃職訓班別。</p> <p>2. 職業訓練開班後續追蹤： 105年度身障職訓養成班共計開辦5班，參訓人數75人，結訓人數70人，訓後就業人數計41人，截至106年6月30止尚在就業人數計36人。</p>	<p>解除列管； 納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p>
七	<p>頭份第一銀行門口處無障礙坡道之坡度較高，導致身障者至該銀行洽公時，由該坡道跌落導致受傷，</p>	<p>1. 本處於106年5月2日以府社障字第1060082487號函請該銀行研議改善。 2. 該銀行於106年8月8日以一頭份字第00135號函復已加強標示使用</p>	<p>繼續列管； 請工商處至該銀行檢查是否符合無</p>

	請該銀行針對無障礙坡道進行改善。 辦理單位：社會處	標章及強化大廳服務員協助民眾進出，亦積極宣導洽公民眾小心使用該坡道。	障礙設置規定，本案列管單位更改工商發展處。
--	------------------------------	------------------------------------	-----------------------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三、委員建議：

陳綠蓉委員：		
編號	建議事項	決議
一	各單位業務報告所提供之服務量請與去年同期做比較(增加或減少)，另總達成率、執行成效亦一併呈現。	依委員建議納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廖岱珊委員：		
一	工作報告的執行情形建議呈現： 1. 現行執行措施為何？ 2. 年度目標達成率？ 3. 如尚未達成目標，其策進作為為何？	依委員建議納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二	<b>【毒衛中心】</b> 1. 心理重建服務工作項目，建議增加使用人次、服務項目為哪些？有無個案轉出？ 2. 個案師提供之服務為何？服務案量？ 3. 疑似精神疾病之個案受轉介及通報案量。 <b>【長照中心】</b> 列出長照ABC服務據點，以利個案前往使用服務。 <b>【社會處】</b> 社區式日間照顧之執行情形、服務模式、個案使用頻率為何？	依委員建議納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三	縣內身障機構院生如遭遇性侵害(騷擾)之情況，其處理情況為何？	1. 本府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與流程辦理。 2. 如遇疑似性侵害通報，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及身障服務科針對事件會同調查，並針對事件請機構提出調

		查報告說明。
四	是否有協助身障者尋找租屋之措施。	本府目前僅提供身障房屋租金補助，尚無協助尋屋之服務，將委員建議納入未來規劃考量。
<b>陳燕禎委員：</b>		
一	<p><b>【毒衛中心】</b></p> <p>1. 心理重建服務應呈現具體成果，如協助就醫之數量、轉介人數、成效等。</p> <p>2. 家屬支持團體無意願參加之原因為何？</p> <p><b>【長照中心】</b></p> <p>長照ABC之現況(會上補充報告)應一併納入報告中。</p> <p><b>【工務處】</b></p> <p>身心障礙低底盤公車營運結果分析應納入執行情形。</p> <p><b>【文觀局】</b></p> <p>街頭藝人考照成果應納入工作報告，如視障協會於西湖服務區表演相關成果。</p> <p><b>【勞青處】</b></p> <p>1. 庇護工廠關閉後續改善方法為何？針對原設立單位是否有協助或補償相關措施。</p> <p>2. 按摩執業許可證無效為 13 張其原因為何？</p> <p><b>【社會處】</b></p> <p>1. 105 年苗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委託研究期末報告書序號 8、14、23 之因應對策為何？</p> <p>2. 復康巴士之成效為何？</p> <p>3. 優先採購身障福利機構等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報告中僅說明函復衛福部社家署，其成果應納入報告內容。</p>	依委員建議納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b>林勤妹委員：</b>		
一	<p><b>【毒衛中心】</b></p> <p>家庭關懷工作坊報告中僅列 4 月份辦理兩天，其成果、參與人數等未說明；參加對象可再明確說</p>	依委員建議納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明；針對青少年部分請編列預算辦理。	
二	<p><b>【工商處】</b> 社會住宅部分，請提供至少 30%以上比率出租予身障者，以維護其權益。</p>	依住宅法第 4 條規定，應提供至少 3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含身障者)，前揭 30%係將身障者納入其中，身障者部分無另訂比例，本縣依規定辦理出租相關事項。
牛廣仁委員：		
一	<p><b>【社會處】</b> 復康巴士訂車制度：A 等級屬重度者需花費 7 天的時間提前訂車，相對 C 等級屬非重度者卻只需花費 3 天的時間即可訂到車，依邏輯應係重度者急需使用車輛，是否應於 3 天前即可訂車尚屬合理，請說明訂定原由。</p>	<p>1. 昔日復康巴士的使用者大多為年長者，為解決身障者預約上的困難及優先使用權，本處修訂要點將服務對象分為 ABC 等級，符合 ABC 要件者，以 A 等級為優先訂車，依序為之，如 C 等級者必須等到用車日的前三天起始能打電話訂車，反之提前預約將不受理，避免佔用重度者之使用權；以身障者之就醫、社會參與為優先，另如遇特殊緊急狀況且車輛調度許可，亦做其他處理。</p> <p>2. 年長者部分，長照中心亦有提供復康巴士供其使用。</p>
林福盛委員：		
一	<p><b>【工商處】</b> 請多加宣傳無障礙計程車補助政策。</p>	依委員建議辦理。

## 柒、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辦理「105年苗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委託研究期末報告書建議事項(詳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11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並應出版統計報告辦理。
- 二、【105年苗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已於105年12月15日完成履約事項。
- 三、本委託研究期末報告書建議事項之改善及因應方式，提請討論。

建議事項：

◎陳燕禎委員：

1. 衛浴設備改善部分牽動居家服務，可由居家服務編列相關預算，提供予重度或較需要的人，設備部分可參考老人沐浴車。(序號2)
2. 本案各序號改善成果請於下次會議提出。

◎廖岱珊委員：

1. 建議加強第一類障礙類別者研擬更為適當的家庭政策部分，可提供到宅支持、照顧服務(序號19)。
2. 強化身障者家庭中的中年婦女喘息服務，建議提供到宅臨短托服務，避免身障者環境之不適應及解決照顧者的往返接送(序號23)。

決議：依委員建議請各單位於下次會議提出成果報告。

##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苗栗火車站身障機車停車格遭佔用，提請討論。

決議：本府水利處針對苗栗車站東西站之改善刻正提報前瞻計畫，將身障停車格一併納入規劃中，另將本次會議紀錄通知臺鐵改善。

第二案：建請設置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身障機構，以紓解縣內機構住宿床位不足現況，並提供緊急安置，提請討論。

決 議：請社會處盤點現有場地及評估所需費用，另針對設置機構部分，中央目前無相關經費補助，爾後如有補助，本府將積極爭取經費，另本府訂有緊急安置流程，如遇緊急事件按緊急措施處理。

第三案：近日發生全台大停電、氣候變遷之極冷極熱及一例一休情形，請說明本縣身障機構如何因應？

決 議：

- 一、 本縣設有災害應變中心，停電部分已納入緊急應變措施，亦於平日加強身障機構緊急災害演練及相關教育訓練。
- 二、 本府社會處針對一例一休部分，特召開社會福利機構因應勞基法新制宣導座談會，並對身障機構進行人力盤點。
- 三、 氣候變遷之極冷極熱，身障機構人員加強巡視高風險服務對象並及時通報本府以利追蹤，如有緊急狀況依各機構緊急應變計畫執行。

玖、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苗栗縣政府辦理105 年苗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  
項需求評估調查』委託研究期末報告書建議事項

序號	建議事項	負責單位	改善及因應方式	備註
<b>研究發現</b>				
1	「第一類」新制障別（ICD 制）為相對弱勢：莫反對身心障礙者（尤其是第一類身心障礙者）尋求伴侶甚至共組能互助互信的家庭，但對於是否生養子女則需依其障別的特殊性來進行考量， <b>進行適性的生育計畫與宣導</b> ，畢竟若能有另一伴的結合，除了有更適當的互助扶持外，對其身心健康與個人歸屬感有較佳的助益，亦可以減少家庭成員與手足日後的照顧負荷。	衛生局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衛生局(保健科)： 本局因應社會變遷、推動願婚、願生、能養生育及性別平權等相關宣導，營造幸福婚姻重建家庭價值，並未對身心障礙者性別刻板印象。另外優生保健法有關特殊族群生育調節，醫師發現罹患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傳染性及精神疾病時，會善盡告知義務，最終仍由其個案及家人決定是否進行生育。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婚姻教育課程及活動。	
2	超過九成住自家宅，衛浴設備最需改善：未來在社福政策規畫上可以先以改善「衛浴設備」著手。	社會處	輔導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	
3	以靜態休閒活動為主，愛心卡使用不普遍，期待更便捷的交通設施。	社會處	鼓勵申請行動不便者復康巴士到府接送就醫。	
4	中年女性為主要照顧者，期待提供「 <b>照顧者照護技巧</b> 」訓練課程。	社會處	規劃辦理。	
5	受訪者表示需要 <b>心理支持團體照顧訓練課程</b>	衛生局 (毒衛中心)	毒衛中心一年辦理18場支持團體活動，服務對象包含一般民眾、學生、老師、家長、高關懷個案。無辦理照顧訓練課程。	照顧訓練課程併序號4辦理
6	家庭支出大於收入，多屬於 <b>邊緣性家庭經濟結構</b>	社會處	鼓勵申請租屋補助、托育養護補助、生活津貼	

			等經濟補助。	
7	就醫需要高但僅半數能獨立就醫；「 <b>提供醫療補助措施</b> 」為最優先辦理項目-復健需求、輔具需求高	社會處	鼓勵申請行動不便者復康巴士到府接送就醫。並輔導申請輔具補助。	
8	「居家照顧服務」需求不高，且低自付額為主要訴求	社會處	加強宣導使用者付費概念，以提升居家照顧服務使用率。	
9	勞動力人口超過半數失業中；然而對職訓需求不高	勞青處	將於 107 年度進行就業需求調查，會針對本縣身障勞動力人口了解就業相關訊息，並依建議做政策的規劃與服務的提供。	
10	部分受訪者對於問卷提到的很多福利表示沒有聽過， <b>政策宣導宜需再加強。</b>	社會處	身心障礙者鑑定新制，108 年 7 月 10 前換證措施落實宣導延伸的服務項目。	
<b>與過去研究調查結果比較</b>				
11	歷年來約九成均居住於自家宅，衛浴設備仍列最需改善	社會處		併序號 2 辦理
12	身障者仍以靜態休閒活動為主	社會處		併序號 3 辦理
13	身障者仍較難獨立行動，外出乃以就醫為主：對於肢體障礙者若能增加復康巴士的服務，鼓勵醫療院所提供免費的交通接送，縣府若能提供更為便捷之無障礙交通工具或是更為友善的無障礙環境，這將能促使身心障礙者有更高的意願外出。	社會處 衛生局 工商發展處	社會處： 鼓勵申請行動不便者復康巴士到府接送就醫。 衛生局(醫政科)： 1. 轄內 15 家醫院，其中 11 家醫院提供免費的交通車服務，另外 4 家地區醫院(協和醫院、慈佑醫院、大眾醫院及崇光醫院)，因規模小，未提供交通服務，本局將持續鼓勵醫療院所提供。 工商發展處： 1. 既有建築物依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定期辦理會勘、並要求所有權人依	

			規改善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 新建建築物於領取使用執照前，由建管人員及身障團體與建築師進行無障礙勘檢，確認符合法規始得領取使用執照(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	
14	家人仍為主要照顧者，其中更以中年女性為主：提供更適當的喘息服務，並鼓勵男性從事照顧工作一同分擔家中身障成員的照顧工作。	社會處		併序號 4 辦理
15	定期就醫需求升高，「提供醫療補助措施」仍為最該優先辦理之項目	健保局	健保已提供重大傷病相關補助措施	
16	「居家照顧服務」仍有需求，應持續加強辦理	社會處	持續辦理中。	
17	「勞動力人口」中「失業」人數明顯較過去為高	勞青處		併序號 9 辦理
<b>政策建議</b>				
18	依新制障別 (ICD 制) 屬性來制定相關政策。	社會處	函轉中央依建議擬定政策。	
19	加強第一類障礙類別者研擬更為適當的家庭政策。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提供智能障礙家庭親職教育、婚姻教育課程及活動。	
20	擬定自家宅「衛浴設備」無障礙改善計畫。	社會處		併序號 2 辦理
21	加強公私立安養養護機構之定期檢查：未來本縣仍應該更重視公私立構機是否合法立案，並確認其是否符合相關消安規定，以提供本縣身障者能有較高的居住安全與相關住的權利。	社會處	落實機構消安等查核項目。	
22	規劃更有效率之交通措施，提昇復康巴士使用效能，強化愛心卡的使用頻率。	社會處		併序號 3 辦理
23	強化身障者家庭中的中年婦女喘息服務，鼓勵男性家人共同負擔照顧家人的負擔：在性別平等的政策考量下，在政策上亦應鼓勵家中男性成員從事照顧身障家屬的角色，以達到人人都能為家中身障成員的支持與照顧主	社會處	規劃辦理。	

	力，亦能避免照顧重擔落在少數家人之中。			
24	採用脫貧政策協助處於邊緣性經濟結構之身心障礙家庭：建議未來縣府亦能參考各縣市於社會福利政策所實施於經濟弱勢之脫貧計畫或青蘋果計劃…等，協助相較於經濟弱勢戶更無工作能力者，有較佳的經濟狀況。	社會處	鼓勵申請租屋補助、托育養護補助、生活津貼等經濟補助。	

苗栗縣第5屆第4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委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年8月30日下午2時

類別	屬性	姓名	職稱	簽名	備註
綜合	綜合	徐耀昌	主任委員		請假
	綜合	陳斌山	副主任委員	陳斌山	
本府代表	社政	范陽添	委員	范陽添	張副處長 國棟代表 出席
	衛生	張蕊仙	委員	王洪蕊心	
專家學者代表	學者	廖岱珊	委員	廖岱珊	
	學者	陳燕禎	委員	陳燕禎	
	法律專家	江錫麒	委員	江錫麒	
民間代表	民意代表	孫素娥	委員	孫素娥	
	實務工作者	王封台	委員	王封台	
	實務工作者	李文煥	委員	李文煥	
	實務工作者	唐時聰	委員	唐時聰	
	實務工作者	林福盛	委員	林福盛	
	實務工作者	黃照	委員		請假
	實務工作者	林金枝	委員		請假
	實務工作者	林勤妹	委員	林勤妹	
	實務工作者	牛廣仁	委員	牛廣仁	
	實務工作者	陳綠蓉	委員	陳綠蓉	

苗栗縣第5屆第4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年8月30日下午2時

類別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列席單位	人事處			
列席單位	工務處	科長 技士	林鈞群 楊護巨	
列席單位	工商發展處	約僱	吳偉彥	
列席單位	教育處	科員	謝雅婷	
列席單位	行政處	預	傅辰萍	
列席單位	消防局	秘書 技佐	黃德興 陳定行	
列席單位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科長 科員	楊文東 蘇馨慧 許昱輝	
列席單位	文化觀光局	科長	邱毓軒	
列席單位	衛生局		陳○	

苗栗縣第5屆第4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年8月30日下午2時

類別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列席單位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職能治療師	鄧善宇	
列席單位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主任	李麗香	
列席單位	稅務局			
列席單位	警察局	組員 警員	許信昌 連正民	
列席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	約聘	黃仲君	
列席單位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社工師	范家禧	
列席單位	保護服務科	科長	許淑華	
列席單位	老人福利科	科長	林美娥	
列席單位	身障服務科	科長	魏幸蘭	
列席單位	身障服務科	社工指導員	張欣怡	
列席單位	身障服務科	社工師	陳淑麗	

